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面试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件、《面试资格确认单》原件，按通知时间参加面试，两证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需根据《面试资格确认单》上标注时间准时参加，逾期未到的考生，视同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相应面试室。

四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如有考生需要去卫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，在考官示意后开始答题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指定区域等候听取面试现场成绩，考生听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领取个人物品须立即离开面试地点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八、考生在参加面试过程中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考生应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谈。

九、在面试、考察、公示聘用全过程，查明考生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、造成不良后果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报考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